##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 2024年 04月 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851,084.5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5,269,990.33元后为524,581,094.24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902.65万份。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胡铁城等 2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5.40 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杨国桥等 14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28.7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66.8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 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6.8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07月30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